

2025 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本级)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3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区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承担对区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措施、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的指导监督工作和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的救济工作。

（四）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区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镇（街）、村（社区）两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区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六）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措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的相关管理工作。

（七）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依法承担涉外和涉港、澳、台、侨的婚姻登记工作。

（八）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措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区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单位包括 7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行政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围绕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重点，大力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和提质增效，推动全区民政事业的协调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力精准救助，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1. 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2.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活动。
3. 坚决防止因疫致贫返贫。
4. 完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5. 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

（二）聚力幸福颐养，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1. 建立能覆盖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各类业务的信息

系统，搭建区级民政、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站点、监护人的信息平台，提高运营效率。

2. 搭建好第三方专业化运营站点与民政智慧养老健康云平台的有效衔接，全面构建区、镇（街道）、村（居）、家庭养老床位的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以居家养老为主，社区养老为辅、机构养老为保障的嵌入式、分布式、家园式的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

（三）聚力暖心惠民，优化基本社会服务

1. 强化殡葬管理。
2. 加强地名管理。
3.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1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9.1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8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713.86	支出合计	7,713.86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
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7,713.86	7,71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9.16	7,699.1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6.84	186.84									
2080201	行政运行	165.36	165.3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48	2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3.23	1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18	13.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0.05	0.05									
20808	抚恤	25.03	25.0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03	25.03									
20810	社会福利	1,047.6 1	1,047.6 1									
2081001	儿童福利	346.00	34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98.46	698.4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	3.15	3.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03.9 9	1,003.9 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1,003.9 9	1,003.9 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36.0 0	2,836.0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573.00	573.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2,263.0 0	2,263.0 0									
20820	临时救助	534.00	53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9.00	499.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	35.00	3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	1,977.0 0	1,977.0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269.00	269.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1,708.0 0	1,708.0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5.46	75.4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	75.46	75.46									

	救助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	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8.04	8.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	4.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3.26	3.2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14	0.14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 医疗支出	0.14	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	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	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	6.52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713.86	193.15	7,52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9.16	178.59	7,520.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6.84	165.36	21.48			
2080201	行政运行	165.36	165.3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48		2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	1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	13.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5	0.05				
20808	抚恤	25.03		25.0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03		25.03			
20810	社会福利	1,047.61		1,047.61			
2081001	儿童福利	346.00		34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98.46		698.4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15		3.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03.99		1,003.9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03.99		1,003.9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36.00		2,836.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3.00		573.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63.00		2,263.00			
20820	临时救助	534.00		53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9.00		499.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00		3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77.00		1,977.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9.00		269.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8.00		1,708.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5.46		75.4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5.46		7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	8.04	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4	8.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	4.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	3.2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14		0.14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4		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	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	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	6.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1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9.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713.86	支出合计	7,713.8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7,713.86	193.15	7,52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9.16	178.59	7,520.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6.84	165.36	21.48
2080201	行政运行	165.36	165.3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48		2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	1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	13.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5	0.05	
20808	抚恤	25.03		25.0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03		25.03
20810	社会福利	1,047.61		1,047.61
2081001	儿童福利	346.00		34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98.46		698.4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15		3.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03.99		1,003.9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03.99		1,003.9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36.00		2,836.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3.00		573.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63.00		2,263.00
20820	临时救助	534.00		53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9.00		499.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00		3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77.00		1,977.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9.00		269.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8.00		1,708.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5.46		75.4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5.46		7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	8.04	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4	8.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	4.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	3.2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14		0.14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4		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	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	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	6.5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	------	----	-----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7,713.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85.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93.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13
30101	基本工资	30.71
30102	津贴补贴	21.06
30103	奖金	34.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
30201	办公费	0.8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6
30206	电费	0.40
30207	邮电费	1.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 6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 4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 7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8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 部门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 分配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国有 资本 经营	

名称									算	预算	办法及支出标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7,520.71	7,520.71	0.00	0.00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闽财社指(2024)84号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龙政规[2022]3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闽民规[2023]7号）	1	根据闽财社指(2024)84号文件，下拨我局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51万元，专项用于特困人员供养、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		831.00	831.00			因素法

					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闽财社指（2024）61号2025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民事〔2015〕64号）、《福建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民生兜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	1	闽财社指〔2024〕61号文件，下拨我局2025年度省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171万元，，用于发放新罗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每月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1.00	171.00			因素法

		知》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民政代管对象定期生活补助	民政各类代管对象相关补助标准	1	1、民政代管遗属补助13.3万元：4人离休（3*2060*12=74160元），5人退休（5*980*12=58800元） 2、戴玲珑生活补助2.35万元：1960*12=23520元 3、民政托管对象良种场退休职工退休费37.03万元：30861.42*12 4、麻风病人及精神病人补助6.36万元：4*700*12+5*500*12 5、40%精简退职老职工定补7*1300*12=10.92万元。五项合计69.96万元	按月准时发放民政代管的良种场退休职工退休费、戴玲珑生活补助、遗属补助、麻风病人、精神病人生活及医疗补助，以保证其正常生活及医疗等需求		69.96	69.96			因素法
龙岩市新罗区民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根据龙政综[2014]249号文件精神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1	根据《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龙政综【2014】260号，文件的规定，新罗区户籍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不含离退休人员），按80周岁-90周岁每人50元/月，90周岁-100周岁每人100元/月的标准，按季度发放高龄补助，现有80周岁以上老年人约10100人（其中80-90岁约8600人，90-100岁约1500人），全年约需发	根据龙政综[2014]249号文件精神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50-100元的高龄津贴，关爱高龄老年人，让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665.00	665.00			因素法

政 局				放700万元						
龙 岩 市 新 罗 区 民 政 局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级配套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龙政规[2022]3号）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闽民规[2023]7号）	1	根据龙政规〔2022〕3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 知》、龙政办【2021】65号《龙岩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工作七条措施》文件精神及省市 区相关配套比例要求，新罗区现有农村低保对 象有2083户3342人，城市低保对象有479户683 人，农村特困对象937人 、城市特困对象114 人，全年需支出农村低保金2378万元，城市低 保金605万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支出2098.3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502万元，孤儿及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356.8万元。按各级 配套比例计算，区级财政需配套农村低保资金 689万元，城市低保金202万元，城市特困人员 供养128.8万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638万元， 临时补助资金155.5万元，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 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 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 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有效保障低保对 象基本生活。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 救助政策，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 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 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其他基本 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 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 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及时高效，救急 解难。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 施,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819.00	1,819.00		因 素 法

				儿童基本生活保障101万元，合计1914.3万元						
龙岩市新罗区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民事〔2015〕64号）、《福建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民生兜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决定从2025	1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民事〔2015〕64号）、《福建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民生兜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决定从2025	每月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00.00	300.00		因素法

				区本级财政需负担163.9万元)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龙财社指(2024)58号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和老年节慰问金	《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龙政综[2014]260号文件	1	根据龙财社指(2024)58号2025年市级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和老年节慰问金26.55万元,用于发放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及慰问。	为建立健全老年人保障制度,对户籍在新罗区内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营养补贴和老年节慰问金,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26.66	26.66			因素法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闽财社指(2024)61号2025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民事〔2015〕64号)、《福建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民生兜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	1	闽财社指(2024)61号文件,下拨我局2025年度省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193万元,,用于发放新罗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月及足额支付残疾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及护理补贴,给予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及医疗保障,以确保其生活无忧		193.00	193.00			因素法

		知》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事〔2022〕99号）	1	依据《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事〔2022〕99号），从2023年1月起,调整“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按省市区按7:2:1比例分摊。2025年，三期医疗补助标准17000元/年，生活补助标准2700元/年，此类对象1人，区本级财政预算0.197万元；二期医疗补助标准10000元/年，生活补助标准2000元/年，此类对象7人，区本级财政预算0.84万元；一期医疗补助标准5000元/年，生活补助标准1400元/年，此类对象15人，区本级财政预算0.96万元；可疑矽肺病补助标准1500元/年，此类对象2人，区本级财政预算0.03万元；死亡患矽肺病支前民兵一次性补助6000元/人，此类对象2人，区本级财政预算0.12万元。五类对象合计3.15万元。	按时足额发放补贴，对“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3.15	3.15			因素法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闽财社指〔2024〕61号2025年省级困难救助补助资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龙政规〔2022〕3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闽民规〔2023〕7号）	1	根据闽财社指〔2024〕61号，下拨2024年省级困难救助补助资金共计1092万元，专项用于特困人员供养、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 092. 00	1, 092. 00			因素法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龙财社指〔2024〕60号省级百岁老人老年节慰问金	《省财政厅 省老龄办关于印发〈福建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老年节（重阳节）慰问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	根据龙财社指〔2024〕60号，下拨我局省级百岁老人老年节慰问金6.8万元，用于老年节发放慰问款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6. 80	6. 80			因素法

政局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闽财社指（2024）61号2024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贴	《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31号）	1	根据闽财社指（2024）61号文件，下拨我局2025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贴共计10.03万元，用于支付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贴。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支持县（市、区）的革命“五老”基本生活保障、医疗保障。		10.03	10.03			因素法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龙财社指（2024）58号2025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民事〔2015〕64号）、《福建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民	1	根据龙财社指（2024）58号文件，下拨我局2025年度市级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共339.99万元，用于发放新罗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每月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39.99	339.99			因素法

		生兜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龙财社指（2024）58号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龙政规〔2022〕3号）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闽民规〔2023〕7号）	1	根据龙财社指（2024）58号文件，下拨我局2025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951万元，专项用于特困人员供养、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951.00	1,951.00				因素法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闽财社指(2024) 61号2025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医疗补助	《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31号)	1	根据闽财社指(2024) 61号文件, 下拨我局2025年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共计0.14万元, 用于支付革命五老人员住院救助及门诊补助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 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 支持县(市、区)的革命“五老”基本生活保障、医疗保障。		0.14	0.14			因素法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闽财社指(2024) 61号“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事〔2022〕99号)	1	根据闽财社指(2024) 61号文件, 下拨我局2025年度“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15万元, 用于支付参与“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的医疗及生活补助。	按时足额发放补贴, 对“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15.00	15.00			因素法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5〕70号）、《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做好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龙民[2015]81号）	1	按2024年末新罗区8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额160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高龄补贴，一年需19.2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按40%拨款7.6万元，市级财政按30%拨款5.8万元，区级财政按30%拨款5.8万元。	为年满80周岁以上低保高龄老年人每月增发100元高龄补贴，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5.50	5.50			因素法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村（社区）民政协理员工资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村级民政协理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2011〕209号	1	根据龙政办（2011）209号文件，2025年全区282个村，76个社区计358个民政协理员，津贴补助标准100元/人/月，市、区财政各分担一半。区财负担 $358 \times 12 \times 100 / 2 = 214800$	给全区358个村（社区）各配备1名村级民政协理员，村级民政协理员享受每月100元津贴补助，创新基层民政工作机制，解决村级民政协理员待遇，促进区镇村三级民政工作体系的形成。		21.48	21.48			因素法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 7713.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24 年度只有本级预算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13.86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713.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24 年度只有本级预算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193.15 万元、项目支出 7520.7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713.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44.3 万元，增长 135.9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基本民生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行政运行 165.3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编人员工资，日常办公、水电等运行经费，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活动经费，对个人及家庭的遗属补助等。

（二）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4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村级民政协理员补贴。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机关在职人员缴交养老保险。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5 万元，主要用于补 2024 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预算不足。

（五）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25.0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补和对参与“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六）2081001-儿童福利 34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七）2081002-老年福利 698.4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新罗区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等。

（八）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15 万元，主要用于对参与“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九）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03.99 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一十）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一十一）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6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一十二）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499 万元，主要用于对因灾因病造成的困难家庭的补助。

（一十三）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支出。

（一十四）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9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支出。

（一十五）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支出。

（一十六）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5.46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代管对象定期补助支出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

（一十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78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工伤保险。

（一十八）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机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

（一十九）2101499-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

（二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 6.52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机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93.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4.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8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单位共设置 18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520.71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闽财社指〔2024〕84号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84号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31.00	
	财政拨款		83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862元/人. 月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317元/人. 月
			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标准	≥8元/人. 月
			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1792元/人. 月
			机构供养孤儿补助标准	≥2213元/人. 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人数	=3910人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特困人数	=1010人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人数	≥3300人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151人
		质量指标	各类困难群众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费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提高生活水平	≥660元/人. 月
			农村低保对象提高生活水平	≥530元/人.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85%
			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备注				

闽财社指〔2024〕61号2025年省级困难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61号2025年省级困难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92.00	
	财政拨款		109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862元/人.月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317元/人.月
			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标准	≥8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1792元/人.月
			机构供养孤儿补助标准	≥2213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人数	=3910人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特困人数	=1010人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人数	=3300人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151人

		质量指标	各类困难群众人员救助覆盖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费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提高生活水平	≥660元/人.月
			农村低保对象提高生活水平	≥530元/人.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85%
			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备注				

闽财社指〔2024〕61号2025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61号2025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0.14	
	财政拨款		0.1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支持县（市、区）的革命“五老”基本生活保障、医疗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元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助标准	≥18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6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门诊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备注				

闽财社指（2024）61号2025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61号2025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93.00		
	财政拨款	19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按月及足额支付残疾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及护理补贴，给予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及医疗保障，以确保其生活无忧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级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45元/人.月
			一级一般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5元/人.月
			二级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1元/人.月
			二级一般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5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3700人

		质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或困难残疾人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或困难残疾人对补贴政策的满意率	≥90%
备注				

闽财社指〔2024〕61号2025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61号2025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1.00	
	财政拨款		17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每月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45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2900人
		质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或困难残疾人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或困难残疾人对补贴政策的满意率	≥90%

备注	
----	--

闽财社指〔2024〕61号2024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61号2024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3		
	财政拨款	10.0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支持县（市、区）的革命“五老”基本生活保障、医疗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205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6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定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备注				

闽财社指〔2024〕61号“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61号“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补贴，对“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6000元/年·人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1500元/年·人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400元/年·人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5000元/年·人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000元/年·人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0000元/年·人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700元/年·人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7000元/年·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1人
			保障二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7人
			保障一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14人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2人

			死亡矽肺病患者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患矽肺病的支前民兵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6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满意度	≥90%
备注				

民政代管对象定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政代管对象定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9.96	
	财政拨款		69.9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按月准时发放民政代管的原良种场退休职工退休费、戴玲珑生活补助、遗属补助、麻风病人、精神病人生活及医疗补助，以保证其正常生活及医疗等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代发遗属补助人数（含戴玲珑）	≤10人
			良种场退休职工人数	≤7人
			麻风病人及精神病人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例	≥100%

		时效指标	业务经费确认报销及时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政代管对象待遇覆盖率	$\geq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代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geq 90\%$
备注				

龙财社指〔2024〕60号省级百岁老人老年节慰问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龙财社指〔2024〕60号省级百岁老人老年节慰问金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80	
	财政拨款		6.8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老年节慰问标准	≥15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45人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100岁
		时效指标	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及慰问款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满意率	≥95%

备注	
----	--

龙财社指〔2024〕58号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龙财社指〔2024〕58号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951.00	
	财政拨款		195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862元/人.月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317元/人.月
			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标准	≥8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1792元/人.月
			机构供养孤儿补助标准	≥2213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	=3910人

			保人数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特困人数	=1010人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人数	=3300人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151人
		质量指标	各类困难群众人员救助覆盖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费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提高生活水平	≥660元/人.月
			农村低保对象提高生活水平	≥530元/人.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85%
			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备注				

龙财社指（2024）58号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和老年节慰问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龙财社指（2024）58号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和老年节慰问金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66	
	财政拨款	26.6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建立健全老年人保障制度，对户籍在新罗区内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营养补贴和老年节慰问金，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百岁老人老年节市级慰问标准	≥1000元/人
			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标准	≥3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长寿营养补贴和老年节慰问金人数	≥58人
		质量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及慰问款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对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岁老人对政策满意率	≥95%
备注				

龙财社指〔2024〕58号2025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龙财社指〔2024〕58号2025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39.99		
	财政拨款	339.9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每月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41元/人.月

		标	标准	
			一级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45元/人.月
			一级一般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5元/人.月
			二级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1元/人.月
			二级一般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5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3700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2900人
		质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或困难残疾人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或困难残疾人对补贴政策的满意率	≥90%
备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每月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41元/人.月
			一级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45元/人.月
			一级一般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5元/人.月
			二级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1元/人.月
			二级一般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5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3700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2900人
		质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或困难残疾人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或困难残疾人对补贴政策的满意率	≥90%
备注				

村（社区）民政协理员工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社区）民政协理员工资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1.48	
	财政拨款	21.4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给全区358个村（社区）各配备1名村级民政协理员，村级民政协理员享受每月100元津贴补助，创新基层民政工作机制，解决村级民政协理员待遇，促进区镇村三级民政工作体系的形成。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补助标准	≥1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村级民政协理员补助人数	=358人
		质量指标	享受村级民政协理员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3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考核合格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对补助政策的满意率	≥90%
备注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级配套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19.00	
	财政拨款	1819.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		

	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862元/人. 月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317元/人. 月
			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标准	≥8元/人. 月
			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1792元/人. 月
			机构供养孤儿补助标准	≥2213元/人. 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人数	=3910人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特困人数	=1010人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人数	=3300人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151人
		质量指标	各类困难群众人员救助覆盖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费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提高生活水平
	农村低保对象提高生活水平			≥530元/人.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85%
			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备注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65.00		
	财政拨款	66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龙政综[2014]249号文件精神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50-100元的高龄津贴，关爱高龄老年人，让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90周岁至99周岁补贴标准	=100元/人.月
			80周岁至89周岁补贴标准	=5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的80周岁到90周岁高龄老人数量	=10100人
			享受补贴的90周岁到100周岁高龄老人数量	=1500人
		质量指标	享受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人数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年人对养老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年人对补助资金的满意率	≥90%
备注				

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50		
	财政拨款	5.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年满80周岁以上低保高龄老年人每月增发100元高龄补贴，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保障标准	=1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保障人数	=160人
		质量指标	补助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95%
备注				

“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15	
	财政拨款		3.1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补贴，对“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6000元/年·人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1500元/年·人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400元/年·人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5000元/年·人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000元/年·人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0000元/年·人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700元/年·人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7000元/年·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1人
			保障二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7人
			保障一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14人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2人

			死亡矽肺病患者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患矽肺病的支前民兵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6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满意度	≥90%
备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编码	402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8156.68		
	项目支出		7520.71		
	基本支出		635.97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政策并组织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落实城乡基层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承担对区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负责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安排部门业务经费，是确保本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	一般性支出情	“三公”经费控制	≤100%	

	情况	况	率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绩效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办公成本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等民政对象对民政相关民生政策满意率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降低 1.73%。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龙岩市新罗区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单位共有车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